

文山學園生活公約

- 一、寢室經分配固定，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更動。
- 二、學生進住時應詳實核對寢室公物及清潔，如有短少或不潔、缺損立即反映，一經簽收後應妥慎保管維護，退宿時點交若有缺損將照價賠償。
- 三、為維護住宿品質嚴禁高聲喧嘩、嘻鬧或作其他影響他人生活之情事。
- 四、嚴禁於宿舍炊煮食物、賭博、酗酒、打架、吸食毒品、存放違禁或易燃物品、從事不法事物等；亦不於室內、走廊、電梯間及頂樓燃燒字紙，影響住宿安寧、安全，否則得終止其住宿。
- 五、不得於宿舍飼養寵物。如貓、狗、鳥、魚、鼠、兔…等。
- 六、防火、防意外、防盜乃共同責任，請互相關照。貴重物品、金錢，請妥慎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- 七、嚴禁女生擅入男舍，男生擅入女舍，以及異性留宿。
- 八、為自身安全計請勿晚歸，門禁時間為01:00 - 06:00。
- 九、一般訪客請於當日23:00前離開宿舍。家長遠道來訪若需留宿（僅限一天），請於事前徵得室友同意，並經宿舍輔導老師核准後登入留宿登記簿。次日離宿時，須到服務台銷離。
- 十、機、單車停放於B1停車場，大門口、走道請勿停放車輛，以免妨礙他人之行進。
- 十一、各樓層茶水間請保持清潔，茶葉、泡麵、便當請勿丟在茶水間。
- 十二、每日倒垃圾時間為21:10。（週三及週日不收）請做好垃圾分類（一般垃圾、回收垃圾、廚餘）、如當日不方便倒垃圾，可到櫃台登記請專人代理。
- 十三、走廊除鞋子外，請勿放置其他雜物。鞋子請排列整齊，以免妨礙他人通行。
- 十四、投幣式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乾機依正常程序操作；如有故障，請至服務台登記維修。
- 十五、磁卡遺失補發，照價賠償。不可將磁卡交付非本宿舍人員使用，違者沒收磁卡。
- 十六、水費、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，每月收費一次，二人一室者請共同分攤費用。
- 十七、基於學校教師對學生具有教、訓、輔之責任，住宿學生得同意宿舍輔導老師及業務相關人員至寢室訪查。如經查知違返住宿生活公約將採記點方式（積滿10點即停止住宿權）、自強教育、行政處分及退宿等方式糾正違規之行為。
- 十八、嚴禁任何推銷人員進入宿舍，若有修繕需要，務必會同輔導人員始可進入。
- 十九、特殊事故發生時，應立即向輔導老師反映，尋求解決。
- 二十、本住宿生活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公布之。